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收购股权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逐步拓展产业链金融业务，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聘请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股权进行评估，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规范运作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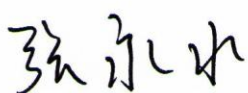
三、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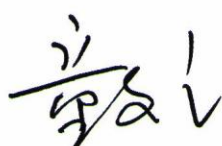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